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復按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程序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查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向本院對相對人A 0 2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5號），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A 0 1因而暫免繳納聲請裁判費。現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上開聲請給付扶養費應由聲請人A 0 1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上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聲請人A 0 1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故本件聲請人A 0 1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確定為1,0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